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科技”）的保荐机构，负责天润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现场核查、发表专项意见、其他保荐工作等。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天润科技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督导天润科技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天润科技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督导天润科技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督导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保障天润科技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	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每半年度就天润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一次现场核查，每年度就其他方面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规定就天润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7	其他保荐工作	<p>督导天润科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p> <p>督导天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业务规则，切实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p>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股票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等。</p>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公司、激励对象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综上，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天
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字
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姝 刘俊

张姝

刘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8 日

